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51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與總統府等間請願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91 號裁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5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，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91 號裁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91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